



阳光网

sun.njnu.edu.cn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

j: 标题 j: 内容 j: 作者

会员登录

南京师范大学

阳光首页

阳光新闻

阳光地带

阳光时空

阳光图片

阳光视频

阳光社区

南师校报

南师广电

RSS

新闻中心

南师要闻
媒体南师

综合报道
电视新闻

学院采风
广播新闻

校园标点
校报新闻

菁菁校园
精彩专题

南师讲坛
图片新闻

时事经纬
新闻人物

教育视点
新闻排行

在线投稿
来稿排行

当前位置: [阳光首页](#) > [新闻中心](#) > [南师讲坛](#) > [正文](#)

李浩教授《民事诉讼法修订:问题与前瞻》讲座举行

来源: 法学院 发布者: 法学院研会组宣部 发布日期: 2011/12/22 15:32:28 浏览次数:

2011年12月20日晚上6:30,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书记李浩教授在..

2011年12月20日晚,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书记李浩教授在行敏楼410会议室作了一场题为《民事诉讼法修订:问题与前瞻》的讲座。法学院的广大同学参加了此次讲座。



要闻回顾



新闻排行





李浩教授以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为出发点，首先对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历程作了简要的回顾，提及了1991年的全面修订、2007年的局部修订以及2011年所作的全面修订工作，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学界均对这次修订作出了努力。

接着李浩教授具体介绍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中涉及的六大问题。第一，关于新设的程序。李浩教授指出新设的程序包括小额诉讼程序、公益诉讼程序和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第二，关于立案的修订。针对司法机关“立案难”的问题，此次修订草案提出了审查立案与登记立案相结合的方式。第三，关于调解程序的修改。包括委托调解和立案前的法院调解、审前准备程序中的调解以及针对虚假诉讼与恶意调解，检察机关可以对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司法建议。第四，关于证据制度的修改。此次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证据的种类、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证据和法院对收到的证据应当出具收条等规定，李浩教授指出“诉前证据保全”这一规定的增加很有必要。第五，关于再审程序的修订。这一部分包括再审事由的修订和兜底规定的取消，并重构了抗诉监督模式——申请再审在先。第六，关于检查监督。这次修订增加了“检察建议”这一监督方式并扩大了监督机关的监督范围，由原来的“民事审判活动”改为“民事诉讼活动”。

最后，李浩教授对此次修改作了相关评价和展望。他指出，此次修改对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有积极意义，但这次修改成效离学界的期望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比如一些应当规定而未作规定，对一些问题的规定又过于原则。

讲座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落下了帷幕，李浩教授的和蔼可亲使整场讲座气氛轻松自然，广大法学院学子听得津津有味。相信经过李浩教授对这次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的详细介绍，在场的学子们都对民事诉讼制度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衷心希望学院以后多多举办类似的讲座。（法学院研会 骆名冲/文 任龙君/图）

永久地址:

[【 打印 】](#) [【 关闭 】](#)



我来评论

姓名: 密码: 匿名 (无需注册) 附加码: 659

发表评论

- 用户发表意见仅代表其个人意见，并且承担一切因发表内容引起的纠纷和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评论信息或留做证据
- 请客观的评价您所看到的资讯，提倡就事论事，杜绝谩骂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

